

Preferential Offering — BLUE FORM 優先發售—藍色表格
Please use this Application Form if you are a Qualifying Parentco Shareholder
閣下如為合資格母公司股東，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申請條件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條款及條件所用詞彙具備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甲. 可申請人士

- 閣下(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為合資格母公司股東。
- 如閣下屬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而非以商號的名義作出申請。
-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 除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倘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惟《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除外；或
 - 不合資格母公司股東。

不合資格母公司股東為(i)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出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地址為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ii)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出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的母公司股東或實益母公司股東。

- 聯名申請人的總數不可超過四人。

乙. 分配預留股份

倘有效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閣下之優先配額，在受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且假設優先發售之條件已達成，則申請將會獲全數接納。倘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閣下的優先配額，建議閣下申請本申請表格內「可供申請預留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額。否則，閣下必須利用本申請表格載列的特定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時應付的正確應繳款額。倘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閣下的優先配額，相關的優先配額將獲全數接納(須遵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達成)，但上述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合資格母公司股東拒絕認購其部分或全部的優先配額，導致有足夠的可用預留股份時才會由賬簿管理人以公平合理基準分配的方式滿足。該公平合理基準與公開發售時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通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賬簿管理人酌情分配至配售的其他投資者。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i) 少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賬簿管理人酌情分配至配售；
- (ii) 等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iii)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該基準與公開發售時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通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零碎數目的股份，則該等零碎數目的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酌情重新分配至配售。為滿足預留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述所載者外，優先發售不會受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影響。倘並無於青頁的「欄」或「欄」或已欄填上股數，則閣下將被視為選擇選項1及申請認購乙欄所指的預留股份數目。任何未附上正確申請款項金額的申請將被視為完全無效，亦不會向該申請人分配任何預留股份(但當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優先配額及附上的申請款項金額不少於乙欄所指的應繳款項時，優先配額將會獲得悉數接納)。合資格母公司股東須注意，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未必等於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此外，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母公司股東的預留股份將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而零碎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完整買賣單位市價的價格買賣。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母公司股東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公司向香港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預留股份會自配售的配售股份提早發售，且不受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影響。合資格母公司股東有權按照每位合資格母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272股母公司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基準提出申請。

丙. 補充資料

倘刊登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有根據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彼等的預留股份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將被視為撤回。受上文及下文所規限，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一經提交即不得撤銷，而申請人將視為已按經補充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丁. 填妥申請表格的效用

- 本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提交，即表明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如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委託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其一切必需手續，以完成以閣下之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預留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令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述之各項安排落實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可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讓閣下登記成為閣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確認閣下已閱讀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內所載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預留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或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買預留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將在「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購買預留股份；
 - 確認閣下提出本申請時已獲取及閱讀招股章程及僅依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現時或日後概毋須對並無載於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向閣下的代理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一切必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本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本申請乃為該人士利益以藍色申請表格而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優先發售結果為證明；

附註：
為免生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發出下列任何聲明、擔保或承諾，亦不會受下列任何聲明、擔保或承諾所限。

- 保證本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關於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保證在提出申請時，閣下或閣下可能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為合資格母公司股東；
- 聲明、保證及承諾，除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外，在提出本申請時，閣下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可能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非關連人士，亦並非將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而閣下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可能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認購預留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且閣下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可能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非根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指示作出預留股份的是次認購；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聲明及表示此乃為或將為閣下的利益而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預留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預留股份的持有人，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的該等其他登記冊，並按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本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預留股份，可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述有關預留股份的優先發售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向閣下分配任何預留股份，而倘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閣下可被檢控；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購買任何預留股份的約約，或因閣下在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關於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任何資料。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於本申請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倘為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由聯名申請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提出、作出及承擔及須履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除另有註明外，閣下必須以英文填妥本申請表格，而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各聯名申請人必須親筆簽署本申請表格(不得以個人印章代替)，否則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戊. 授權書

倘閣下的申請由根據授權書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己.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申請人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本公司預期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propertie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公佈，兩者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oproperti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

預留股份的配發

在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預留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配發。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公佈，而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數量、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公佈，兩者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oproperti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全部或部分)預留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預留股份，並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時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備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申請證明文件。

如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行使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概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不獲分配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基於下列任何理由而不獲分配預留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所定義之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的責任。倘刊登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文件，閣下可能會或未必會(取決於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須確認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確認閣下有預留股份的申請，則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此協議將成為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遞交本申請表格時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向任何人士提早發售任何預留股份。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屬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能否達成有關條件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Preferential Offering — BLUE FORM 優先發售—藍色表格
Please use this Application Form if you are a Qualifying Parentco Shareholder
閣下如為合資格母公司股東，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或其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倘預留股份分配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述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予 閣下的預留股份將告作廢：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申請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最多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任何分配：
 - 閣下提出重覆或疑屬重覆申請；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
 - 本申請表格並無按照本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寫；
 - 本申請表格並無妥為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倘為聯名申請，則未經全部申請人簽署)；
 - 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本申請表格未經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妥為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或未蓋公司印鑒；
 - 支票/銀行本票/本申請表格有缺陷；
 - 本申請表格未附有支票/銀行本票或附有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並無預印賬戶名稱或賬戶名稱未經開具銀行證明；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自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宏安地產優先發售」；
 - 支票並無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 支票為期票；
 - 申請人未正確付款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人名稱/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稱並非預印名稱或付款銀行證明/支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的名稱；
 - 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更改未獲申請人簽署授權；
 - 本申請表格以鉛筆填寫；
 - 申請人並無填寫全部所選擇的空欄；
 - 申請人於本申請表格中選擇超過一個選項；
 - 本公司或董事相信如接納申請，會違反收取本申請表格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超過34,200,000股預留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或
 - 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量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拒絕或接納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倘閣下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等於 閣下的優先配額(選項1)：
 - 倘 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本申請表格乙欄所載應付款項不符，本公司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 倘閣下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等於 閣下的優先配額(選項2)：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不符合及於有關 閣下在本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優先配額的應繳款項，則 閣下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 倘支票/銀行本票上的金額不符合及於有關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優先配額的應繳款項但少於有關 閣下在本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優先配額及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應繳款項總額，則 閣下的優先配額申請將獲全部接納。
 - 倘支票/銀行本票上的金額不符合及於有關 閣下在本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優先配額及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的應繳款項總額，則 閣下在本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全部接納。
 - 建議 閣下以本申請表格內的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當所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為本申請表格內的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時，倘 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上的金額不符合本申請表格內的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的相應應繳款項，則 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當所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並非本申請表格內的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時，倘 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上的金額不符合利用本申請表格所載的特定公式計算的應繳款項，則 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倘閣下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 閣下的優先配額(選項3)：
 - 建議 閣下申請本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的預留股份。倘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為本申請表格的應繳款項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但 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本申請表格的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應付款項不符，閣下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 倘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並非本申請表格的應繳款項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且 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按本申請表格所載特定公式計算的應付款項不符，閣下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退還 閣下的款項

倘閣下基於(但不限於)上述任何原因而未獲任何預留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閣下的申請僅部份獲接納，本公司會將 閣下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初步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9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收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於退還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閣下的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不同安排退還。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

准存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 閣下。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將退還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則安排，盡量避免延遲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之所有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或本公司網站(www.woproperiti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送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公司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書與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則會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往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申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1.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預留股份申請人或預留股份登記持有者以自己的名義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預留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預留股份被拒絕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及/或發送股票及/或發送 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預留股份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目的

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其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據此所作出的披露)；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預留股份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信息；
- 確立本公司股東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信息和證券持有人資料；
- 根據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規則或規例進行披露(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
- 披露有關信息以促使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預留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預留股份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關於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以在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况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彼等可向或向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與下列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顧問或彼等各自指定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倘申請人要求將預留股份登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任何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法例、規則或規例要求的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預留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用途保留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閱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按適用法例獲知會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或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私隱監察人員。如閣下簽署本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申請手續

- 閣下以本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有以下三種選擇：
 - 選項1—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等於 閣下的優先配額：
閣下須填妥及簽署本申請表格，並提交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本申請表格乙欄所印款項。
 - 選項2—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 閣下的優先配額：
閣下須(i)在丙欄填上根據優先配額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ii)在丁欄填上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及應繳款項(應從應繳款項一覽表選擇或根據特定公式計算)；(iii)將根據優先配額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及額外預留股份數目相加，連同相應的應繳款項總額(即丙欄及丁欄所填金額的總和)並在戊欄填上總額；及(iv)填妥、簽署及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提交申請款項總額(於戊欄計算的應繳款項)。
 - 閣下擬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應為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倘所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數目並非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則若支票/銀行本票上的金額與利用本申請表格所載的特定公式計算的應繳款項不符，則超額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 選項3—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 閣下的優先配額：
閣下須(i)將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及按本申請表格的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的應付款項填入已欄；及(ii)提交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閣下於本申請表格乙欄所填相同款項。
- 倘閣下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 閣下作為合資格母公司股東獲得的優先配額，則 閣下所申請款項應為本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否則 閣下須按本申請表格所載特定公式自行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款項。
- 申請時應繳款項相等於所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乘以最高發售價每股預留股份0.9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費。為方便 閣下參考，此申請表格列出申請若干數目的預留股份時應繳款項。謹請 閣下注意，優先配額可能並非完整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完整股份數，不能保證 閣下最終之股份總持有量將為4,000股股份之完整股份數。
- 請以英文填妥並簽署本申請表格。僅接納親筆簽名。
 -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釘於表格。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預留股份的申請款項。每份申請均須附帶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 如支票繳付款項，該支票必須：
 - 為港幣支票；
 - 由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 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戶名必須預印於支票，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戶名。該賬戶名必須與 閣下於本表格所填寫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宏安地產優先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 下列情況將導致預留股份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支票不符合所有上述規定；或
 - 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如以銀行本票繳付款項，該本票必須：
 - 為港幣；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本票銀行的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 閣下姓名。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本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宏安地產優先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如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 閣下的預留股份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概不應向任何未有持牌或註冊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 撕下本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特設收集箱；
 -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遞交本申請表格：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列一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惟須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將不會登記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如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申請認購登記將在該日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 有關天氣狀況的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恶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營業日指星期日、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本公司保留 閣下的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閣下不會就已繳付款項獲發收據。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的申請款項的任何應得利息。在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